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 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历项决议，¹ 特别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8 号决议和第 55/79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5 号决议，²

考虑到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已因特殊情况而推迟；

欢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在其成果文件上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该次特别会议在审查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¹ 第 50/153、51/77、52/107、53/128 和 54/149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动计划》³ 的成绩和成果的同时，还将再次作出承诺，并审议今后十年应为儿童采取何种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儿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期终审查”的报告、⁴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⁵ 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⁶ 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⁷

2. **欢迎**截至 2001 年 10 月 18 日，已有十个国家成为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⁸ 从而该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而截至 2001 年 10 月 29 日，已有七个国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⁹ 的缔约国；

3. **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获得通过，¹⁰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得到许多国家批准；

4. **欢迎**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召开第二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并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确保高政治级别的参与；

5.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之现况的资料；

(b) 请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载述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之儿童状况的有关情况，同时铭记有关机构的现有任务和报告；

(c) 请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1/75 号决议 2 的要求，就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d)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再继续全面审议这一问题。

³ A/45/625，附件。

⁴ A/S-27/3。

⁵ A/56/203。

⁶ A/56/342-S/2001/852。

⁷ A/56/453。

⁸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⁹ 同上，附件一。

¹⁰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